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鴻宗

電話：03-5518101分機6256

傳真：03-5550561

電子信箱：10014753@hchg.gov.tw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產用字第1085213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7月26日召開「再生能源諮詢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7月12日府產用字第1085212453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8年9月6日
文	第 795 號

108 年度新竹縣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再生能源諮詢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26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二樓簡報室

參、主席：李源智 專員

紀錄：林鴻宗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發言：

- 一、建請縣府協助研擬新竹縣建物條例辦法，可比照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方能使建商或建築師公會直接將太陽光電設備納入建物設計規劃。
- 二、申請太陽光電設備需建物使用執照，且申請時間過於複雜及冗長，建請縣府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納入申請新建造選項之一。
- 三、台中及高雄皆有建設綠能獎勵回饋，並讓建築物的價值提高，若新竹縣政府無法訂定相關措施，建請縣府向中央反應納入考量。
- 四、若是透天厝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每案申請補助，是以每戶申請還是每案申請補助？

新竹縣政府回應：

- 一、本府原有意訂定建物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辦法，但目前先以獎勵的方式做推廣，之後本府會針對此辦法進行研議。
- 二、建商要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只要是符合法定高度，未來建造預審將會研議納入優先審查案件。
- 三、本縣會針對目前可行的法令訂定相關的規範，有必要會向中央進行反應。
- 四、建商跟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時，是以每案為單位進行申請，故本縣的補助對象亦將以案為單位補助。

建築師公會提問：

-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在既有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已有明確的依據，故贊成縣府訂定自治條例，並明確擬定容積優惠或補貼獎金作為設置誘因。另外希望公部門優先做領頭羊，建請可參考新竹市綠屋頂辦法，在一千五百平方米基地的公(私)部門建物上，需設置一定比例綠屋頂。
- 二、希望縣府在訂定自治條例時，研擬私部門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在尚未拿到建物使用執照時即可獲得相關補助措施。
- 三、建議透天厝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於露臺屋突處及1樓法定空地雨遮及停車棚，是否也能放寬標準或免計建築面積容積？

新竹縣政府回應：

- 一、本府於本縣竹北市都市計畫中，研議提出公有建物要求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綠屋頂等方案；另外本縣在 103 年開始，已開始在縣內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做示範。
- 二、有關尚未拿到建物使用執照時亦可獲得相關補助措施乙節，本府會納入研議。
- 三、目前縣府審核案件中，尚未有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在露台的案例，在透天厝建案中，若規劃屋突或露臺設置太陽光電設備，高度符合法定標準，本府同意研議簡化及加速行政程序。

捌、會議結論

會議中大家給予的建議，本府將納入考量研議，若各位還有任何建議可提供給業務單位參考。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